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347 公顷、三联村天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065 公顷、三联村禾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071 公顷、三联村伯公吓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113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1.25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25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72 公顷，含耕地 0.3004 公顷；建设用地 0.282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7.834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3.6866 万元由荔湖街三联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260 公顷）计提留用地，其中 0.0930 公顷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1.614 万元，剩余 0.0330 公顷留用地因面积少于 3 亩，该 0.0330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